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券

主办券商：国金证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410号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1,658,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毛一伦。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海阳股份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进行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国金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海阳股份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海阳股份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 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菲、毛一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